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蓝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叁元伍分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_____违约金，延迟_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____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；延迟_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 45005120101174041877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货物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考勤机	台	1	385.00	385.00
2	2325 粉盒	个	2	285.00	570.00
3	便利贴	本	3	4.5	13.5
4	刀旗	面	50	8	400
5	订书机	个	3	18.00	54.00
6	订书针	盒	10	2.5	25
7	定影组件	个	1	380.00	380.00
8	封口胶	卷	5	7.5	37.5
9	复印纸 A4/70G	箱	3	225	675
10	鼓芯	支	1	180.00	180.00
11	固态硬盘 256G	个	1	380.00	380.00
12	固体胶	支	5	2.5	12.5
13	国旗	面	2	28	56
14	后部传感器	个	1	120.00	120.00
15	起订器	个	3	6.50	19.50
16	签字笔	盒	10	18	180
17	热敏纸	卷	12	3.50	42.00
18	碳粉	支	4	75.00	300.00
19	弯头胶水	支	10	3.5	35
20	一体机主板	块	1	680	680.00
21	印台	个	3	15.5	46.5
22	硬盘盒	个	1	120.00	120.00
23	长尾夹 19MM	盒	5	10.5	52.5
24	长尾夹 3#	盒	17	13.80	234.60
25	长尾夹 32MM	盒	5	13.5	67.5
26	长尾夹 4#	盒	3	15.80	47.40
27	纸杯	箱	1	260	260
合计					5328.50 元